

般咸道官立小學
學校通告2017-2018年度第30號
有關「成績表、學生個人學藝及獎勵紀錄表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為了提高學校行政效率，令學生紀錄更有系統，校方會印製成績表及學生個人學藝及獎勵紀錄表。成績表除列印各科成績外(以等第顯示)，亦包括操行、遲到、缺席、評語、服務及學行獎項，有關學業獎及學科獎紀錄輸入準則如下：

學業獎及學科獎

學校每學期設學業獎，每級三名，一至六年級按學生期考成績作頒獎準則，成績首三名學生獲學業獎。

學校每學期設學科獎，包括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普通話、視覺藝術、音樂、體育和閱讀學科獎，每班各一名，以表揚學生的努力。學校將會以學生在以上科目在期考的分數作頒獎準則，如期考出現同分的情況，則會參考學生在測驗獲得的分數作頒獎準則。

另外，三至五年級會印製學生個人學藝及獎勵紀錄表，於年終隨成績表派發。六年級則每學期隨成績表派發，有關紀錄輸入準則如下：

類別	紀錄輸入準則
A. 課外活動	1. 只輸入本年度學生參加的校內課外活動組別及學藝班。 2. 只輸入學生參與整個學期的學藝班。
B. 校外獎項	1. 只輸入經學校提名參加並獲得獎項的校外比賽項目。 2. 不輸入操行獎、學科獎、學業獎等。 3. 不輸入參與獎。

而一、二年級有關以上紀錄將會印製於成績表的「課外活動」及「學行獎項」欄內。

請家長留意學生個人學藝及獎勵紀錄表內容，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種體藝活動，以發揮子女的潛能。

★請保存此通告至學期末，以作參考。

校長

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

✂

回 條

學校通告 2017-18 年度第 30 號(班)

李校長：

本人已經詳細閱讀學校通告 2017-2018 年度第 30 號有關「成績表、學生個人學藝及獎勵紀錄表」事宜，並清楚明白其內容。

() 班學生 _____ ()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日

家長簽署：_____